

张店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张征公告〔2023〕18号

2023年7月23日，淄博市张店区2023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市张店区2023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3〕422号）批准征收土地8.0210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张店区上海路以西、纳奇路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镇镇西吕村。

地块2、3范围：张店区上海路以东、纳奇路以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镇镇西吕村。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1：位于张店区上海路以西、纳奇路以北，总面积：8.0025公顷，其中：农用地8.0025公顷（耕地1.7080公顷、种植园用地2.4895公顷、林地3.5272公顷、草地0.0335公顷、其他农用地0.2443公顷），拟用于张店区双创产业园（二期）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2：位于张店区上海路以东、纳奇路以南，总面积：0.01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118公顷（林地0.0118公顷），拟用于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3：位于张店区上海路以东、纳奇路以南，总面积：0.0067公顷，其中：农用地0.0067公顷（林地0.0067公顷），拟用于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有张店区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淄博市张店区2023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3〕422号）

联系人：刘光福；联系电话：2187500。

